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2025〕857号

申请人：梁兆锦，身份证号码：

被申请人：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天津市北辰区果园南道5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津辰市场监管答字〔2025〕51号），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11月14日予以受理，本案最初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发现该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于2025年12月9日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津辰市场监管答字〔2025〕51号）违法。

2、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公开公示法定信息责任。

3、请求对于被申请人应当公示而拒绝公示行政执法信息、侵财犯罪行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2017年3月21日至3月23日、非法侵入私宅、打砸抢夺损毁公民、企业合法财产、转移、隐匿非法处置货值金额750余万元公私财物，为了隐瞒侵财犯罪，伪造、变造证据材料制造假案，滥用职权以行政罚没的名义掩饰非法处置查封、扣押以及私分罚没财物；拒绝公开公示处置涉案财物信息；掩饰、

隐瞒、犯罪所得以及犯罪收益。申请人在财产遭受非法侵害后，坚持要求被申请人公开、公示侵犯财物信息；被申请人无视国家的法律、自始至终持续拒绝公开、公示侵犯财物信息；直至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津辰市场监管答字〔2025〕51号）歪曲法律、隐匿关键证据，违法拒绝履行公开信息责任。

申请人认为：一、被申请人隐瞒事实、隐匿关键信息。被申请人隐瞒重要事实、隐匿证据信息，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隐匿违法行为证据，作出申请信息“都不存在”的答复没有说明申请公开信息不存在理据，拒绝公开对其作出行政行为的信息；其行为严重侵犯了申请人合法权益。

二、被申请人违法拒绝公开法定的信息。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行政机关没收违法产品后，所没收的产品被认定合格还是不合格：（1）如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什么，不合格的物品明细清单是如何登记的，不合格后将怎么处理没收的财产；（2）如果合格，是否退还，何时退还；（3）查封的仓库何时解封’，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指政府信息，本机关不按政府信息公开处理。”属于违法拒绝、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

三、被申请人隐瞒重特大侵财犯罪信息。被申请人隐瞒特重大违法侵财信息，拒绝公开法定的信息；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您申请公开的本机关依法处理被没收涉案物品的入库保管、分类管理、没收财物的权属性质、没收财物的名称、没收财物的数量、处置明细、依法拍卖、上缴国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是故意错误适用法

律隐瞒特重大违法侵财信息；作出不按政府信息公开处理的决定，拒不依法告知申请人不予说明理由。

综合上述现行国家法律、部门法规以及天津市的相关规定，申请人能够认为：被申请人已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津辰市场监管答字〔2025〕51号），故意隐瞒事实、隐匿关键信息；存在掩饰、隐瞒侵财所得；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的故意犯罪。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八十六条“行政复议机关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发现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规定；要求对复议查明被申请人的渎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监察机关依法处置。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办理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的法定职权。

二、针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分别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申请人通过EMS(1249846516510)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5年8月4日收到通过EMS(1249846534710)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材料。

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所涉案件（申请人用于存放天津市天龙酒厂自营商品的库房因“2017年3月21日以及2017年3月23日两次公安，综合大队，卫生部门，政府，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联合执法检查”已经被迫停业关门）的没收的违法产品的销毁、转款凭证、记录档案、被认定是合格产品的退还、仓库解封，2017年3月21日现场检查录像视频、2017年3月23日现场执法照片、2017年3月28日现场视频录像和抽样检测单、现场执法时本机关人员元姓同志绘制的现场平面图，委托检验合同、现场抽验检验记录、样品持有人在封样封条的签字、样品持有人在现场照片，本机关审核天津市天龙酒厂听证意见后的认定意见，2017年3月21日以及2017年3月23日两次联合执法申请表、执法行动函、《联合执法行动查处违法行为问题清单》并附证据材料、《协助调查函》，催告书，上述信息经检索，均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被申请人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

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行政机构没收违法产品后，所没收的产品被认定合格还是不合格：（1）如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什么，不合格的物品明细清单是如何登记的，不合格后将怎么处理没收的财产：（2）如果合格，是否退还，何时退还；（3）查封的仓库何时解封”，该项信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中所指的政府信息，故被申请人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处理。

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你机关依法处理被没收涉案物品的入库保管、分类管理、没收财物的权属性质、没收财物的名称、没收财物的数量、处置明细、依法拍卖、上缴国库”，上述信息属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

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所涉案件的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执法类别及区域信息”，上述信息不是被申请人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不予提供。

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其他由你机关制作或获取的、申请人作为当事人的、有关天津市天龙酒厂 2017 年和 2019 年两起案件的政府信息，经审查，被申请人决定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将上述政府信息提供给申请人。2025 年 9 月 24 日，被申请人制作并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津辰市场监管答字〔2025〕51 号），将上述情况及公开内容告知申请人。

综上所述，针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

经审理查明：

2025 年 7 月 15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的内容为：

“申请人用于存放天津市天龙酒厂自营商品的库房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屈店工业园，因‘2017 年 3 月 21 日以及 2017 年 3 月 23 日两次公安，综合大队，卫生部门，政府，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联合执法检查，’已经被迫停业关门，为核实联合执法的合法性，特申请公开如下信息：

1. 前期案件调查与报告制作文件，如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询问笔录、讯问笔录；

2. 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法制机构核审文件如案件审核表、没收的物品清单、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

3. 行政处罚告知书以及送达回证单；

4. 没收的违法产品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入库保管、分类管理、销毁、拍卖（转款凭证等）等的落实情况；

5. 没收的产品按财物的权属性质、没收财物名称、没收财物的数量、处置明细、依法拍卖，上缴国库、记录档案以及被认定是合格产品的退还、仓库解封的落实情况；

6. 2017年3月21日《现场检查笔录》、《查封决定书》、《查封物品清单》包括被检查单位人员、签字确认的证据、现场检查录像视频及照片资料、2017年3月23日《现场检查笔录》、《查封决定书》、《查封物品清单》包括被检查单位人员、签字确认的证据，现场检查记录及照片资料，2017年3月28日现场检查笔录、现场视频录像光盘、抽样检测单、检测报告、平面图；

7. 摩天众创（天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食品检验资质证书、资质认定项目范围及限制要求、涉案检验人员检验资质证书；授权委托书检验或委托检验合同，现场抽样检验记录证据、承诺书、抽样单及抽样确认的证据和检验报告、样品持有人在封样封条的签字、样品持有人在现场照片证据；

8. 天津市天龙酒厂在行政处罚听证会发表听证意见的证据、以及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天津市天龙酒厂听证意见后的认定意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申请人的听证申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听证报告；

9.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

10.2017年3月21日以及2017年3月23日两次联合执法申请表、执法行动函、执法记录设备记录过程视频以及照片、《联合执法行动查处违法问题清单》并附证据材料、《案件移送函》《协助调查函》、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执法类别及区域信息、（联合执法当天被检查的工厂必须有人在场证明以及在场人员签字确认书等材料。”

收到上述申请材料后，被申请人经审查后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津辰市场监管告字〔2025〕36号）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补正后重新邮寄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4日签收。2025年8月28日，被申请人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并邮寄告知申请人，2025年9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

为进一步查明本案事实，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日制作《行政复议调查取证函》就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中载明的“经检索，您申请公开的所涉案件的没收的违法产品的销毁、转款凭证……都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现予告知。”要求被申请人提交对有关政府信息进行检索的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提交《关于商请提供梁兆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涉及材料的函》及《关于商请提供梁兆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涉及材料的复函》作为证据材料。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第一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材料、邮寄凭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单、补正告知书、邮寄凭证及北辰区市场监管局公文寄递登记表。

第二组：政府信息公开补证申请表及邮寄凭证。

第三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单、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津辰市场监管告字【2025】48号）、邮寄凭证。

第四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予以公开材料复印件及光盘、邮寄凭证及北辰区市场监管局公文寄递登记表。

第五组：行政复议调查函。

第六组：关于商请提供梁兆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涉及材料的函及关于商请提供梁兆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涉及材料的复函。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的法定职责和主体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答复期限自收到补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请人，需要延长答复期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告知申请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15日收到申请，于2025年7月22日要求申请人补正，申请人补正后重新提交，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4日签收后于2025年8月28日作出延期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于2025年9月24日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所涉案件的没收的违法产品的销毁、转款凭证、记录档案……”等政府信息，经被申请人检索不存在，申请人亦未提供证据证明上述政府信息存在，故被申

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告知申请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行政机关没收违法产品后，所没收的产品被认定合格还是不合格……”政府信息，系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进行咨询，被申请人不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被申请人依法处理没收涉案物品的入库保管、分类管理……”等政府信息，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如对行政机关相关行政执法行为有异议可针对有关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救济。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所涉案件的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执法类别及区域信息……”等政府信息，由于申请人所涉案件涉及多部门联合检查，执法人员众多，申请人笼统要求公开所涉案件执法人员有关信息，被申请人需进行加工、分析，故不予提供，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被申请人已依法公开且公开的形式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亦未对该部分政府信息公开提出异议，故被申请人针对该部分政府信息公开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申请人复议还请求对于被申请人应当公示而拒绝公示行政执法信息、侵财犯罪行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经查，该项请求已超出了行政复议审查和处理范围。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津辰市场监管答字〔2025〕51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